

金史紀事本末

【

〔清〕李有棠撰

金史紀事本末

第一冊
卷一至卷一三

中華書局

金史紀事本末

(全 三 冊)

李有棠著 崔文印整理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850×1168毫米 1/32·30¹/₃₂ 印張·500千字

1980年8月第1版 1980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5,700 冊

統一書號: 11018·841 定價: 3.40 元

〔清〕李有棠撰

金史紀事本末

第 二 册
卷一四至卷三六

中 華 書 局

〔清〕李有棠撰

金史紀事本末

第三冊
卷三七至卷五二

中華書局

出版說明

一

《金史紀事本末》五十二卷，清末李有棠撰。

李有棠字芾生，江西萍鄉人，生於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左右，卒於光緒末或宣統初年。《昭萍志略·仕籍志》稱其「幼補博士弟子員，食廩餼，以優行貢成均就教職，考取八旗官學、漢國子監學，選授峽江訓導」。《遼史紀事本末》和《金史紀事本末》就是他在任峽江訓導時撰成的。江西學政吳士鑑，認為這兩部書「紀述淹賅，考訂完密」，於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上奏推薦，得到朝廷的嘉獎，特賞李有棠內閣中書銜。

除遼、金二本末外，李有棠還編著有《歷代帝王正閏統總纂》、《怡軒雜著》等書。

二

《金史紀事本末》分正文和考異兩部分。

正文「俱本正史」（見本書凡例），對《金史》紀傳中所記史事，按專題纂輯，縷晰條分，基本上做到了章學誠所謂「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文史通義·書教下》），為研究《金史》的人提供了一些方便。

考異是本書下功力較多的部分，約占全書的一半以上。李有棠說：「凡事有同異，詞有詳略」，即「做裴世期注《三國志》及胡身之注《通鑑》」例，「小注雙行，分載每條之下，名曰考異」（本書凡例）。考異不僅彙集了大量的材料，提供了研究和解決問題的綫索，而且還提出了作者本人的見解，並對一些具體史實做了考訂。例如本書卷三十七，李有棠根據《金史·阿喜傳》的有關記載，令人信服地考訂了《章宗紀》所載泰和六年七月被殺的宋夏統制即夏興國。又如本書卷十九，李有棠指出，《金史》卷六十六《特進撻懶傳》和卷七十七本名完顏昌的《撻懶傳》，都記有「破杞縣軍，獲胡直孺事及擒石瑱」事，「未知孰是」，「俟考」。雖僅僅提出了問題，但已清楚地表明，《金史》有關記載存在錯誤。凡此，都是對研究金史頗有裨益的。至於對人名異同、地理沿革等考訂，不少地方亦足資參考。

但本書的不足也很明顯。首先是正文在摘取《金史》原文方面，時間性注意不夠，不少記載在時間上與《金史》出現了差異。如本書卷三十，大定二年二月，記有「定軍煮私鹽及盜官鹽法……」據《金史》卷四十九《食貨志》，此乃大定三年二月事。又如大定八年正月，

記世宗謂海陵修起居注不任直臣一段話，考《金史》卷六《世宗紀》，此事在這年十月。這類情況甚多。另外，本書沒有記述金代典章制度的專題，是一較大缺陷。其次是考異，往往不分問題大小，引書皆以多取勝，且多轉述，非但臃腫，錯誤亦復不少。如本書卷十轉述《宋史·魏矰傳》中的一段記載說：「《魏矰傳》謂世忠飲內侍李廙家，刃傷弓匠，此皆少年粗豪之過」。查《宋史》卷三七六《魏矰傳》，分明寫着：「內侍李廙飲韓世忠家，刃傷弓匠，事下廷尉。」經李有棠轉述，則南轅北轍，面目全非了。

至於作者的唯心史觀，他的封建士大夫的地主階級立場，如對農民起義的憎恨和否定，對帝王，尤其是對金世宗的頌揚，對金亡時天象的大量羅列，都表現得比較突出，這裏就不再一一列舉了。

三

本書於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首次刊行，此後又經編者親加修訂，於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重刊。這次點校，即以重刊本為底本。

在點校過程中，正文主要校以《金史》，凡校記中未注明《金史》版本的，皆系采用一九七五年我局出版的點校本。本書考異，點校時只對可疑之處，檢核原書，校補了一些明顯

的錯誤和衍脫。凡用圓括弧括起的字即表示刪，凡增補的字皆用方括弧括起。此外，爲了閱讀方便，正文每段開始的紀年，注了公元紀年；考異原爲雙行，爲了醒目，也改排成了單行。

本書採用了清乾隆間改譯過的《金史》人名，正如李慈銘所說：「舊名傳習已久，新譯所改，人所罕知，有猝迷其爲何人者。」（《越縕堂讀書記》同治辛未條）因此，這次點校增編了《金史》人名清元異譯對照表，附於書後，以便查核。

本書由我局崔文印同志點校。缺點、錯誤希望讀者指正。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

金史紀事本末凡例

一、金史叙事詳核，用筆謹嚴。說者謂本劉祁歸潛志、元好問壬辰雜編以成書，故稱良史。然累朝實錄在順天張萬戶家，本紀實據以撰述。太宗天會六年，命完顏勗等掌國史，始綜始祖以下十帝爲三卷。皇統八年，勗等又進太祖實錄二十卷。大定中，修睿宗實錄。惟衛紹王被弑，記注無存。元初，王鶚修金史，采當時詔令及楊雲翼等日歷以補之，亦稱確覈。至正四年，丞相阿魯圖等始勒爲成書，凡一百三十五卷，於舊史多所增訂。祇南渡後事迹，多據元、劉二書，非全恃爲稿本也。惟卷帙浩繁，參之遼、宋、元三史及各傳記，紀載多歧。爰不揣譾陋，謹編金史紀事本末一書，縷晰條分，俱本正史。其或事有同異，詞有詳略，兼倣裴世期補注三國志及胡身之注通鑑，取溫公所著攷異三十卷，散入各條例，小注雙行，分載每條之下，名曰「攷異」，以便流覽，而資參證。

一、太祖自珠赫店之捷，卽於次年建號稱帝，紀元收國，凡二年，又改元天輔。遼史於天慶五年未載其事，至七年乃載太祖用楊朴策，卽位改元，則收國二年俱付闕如。金史於太祖建國，兩次改元，紀載甚明，且謂爲烏奇邁等所請，并無楊朴定策之事。至遼史所載楊

朴勸太祖議和求封，金史亦未之載，列傳且無楊朴其人。今撰金史紀事本末，參校二史，附見之「攷異」中，以免疎漏。

一、遼天祚帝幸混同江，遇頭魚宴，太祖不肯起舞，欲殺之，嗣因事送咸州，詳衮司問狀。及下詔親征，太祖慟哭，欲自殺以激衆怒，遼復遣使冊爲東懷國皇帝。遼史所載甚明，金史未載。他如宗弼順昌之敗，世宗從軍亦曾大挫，而本紀未叙；李世輔劫執薩里罕，而本傳不詳；高汝礪黨附高琪，傳無貶詞。今撰紀事本末，博采羣書，附載之「攷異」中，以昭核實。

一、張邦昌、劉豫均受金國冊封，其與南宋交涉諸事，皆宜詳載。攷邦昌本傳未叙僭位稱號事，但云至汴勸進，及以隱事被誅。至豫徙都汴京，會兵侵宋，及一切苛暴諸政，概未詳書。他若虛中、藥師諸人，皆以降附立傳；而吳曦叛蜀，冊封爲王，雖爲時未久，亦宜備載。今撰紀事本末，蒐採傳記於「攷異」中，縷叙源流，以昭炯鑒。

一、金史所紀戰事，繁簡最爲得法，然敗衄之師，多爲國諱。如天眷三年，金再用兵取江南，宗弼趨汴，薩里罕趨陝，踰月遂奏平定。然是時劉錡大捷於順昌，岳飛連捷於郾城、朱仙鎮，及復蔡州、潁昌、淮寧等處，韓世忠三捷於淮陽、洧口、潭城，張俊再捷於永城、亳州，王德亦捷於宿州，而陝西則吳玠捷於扶風，石壁砦，王彥捷於青溪嶺，田晟捷於涇州，金

史一概未載。至皇統元年，金紀書四月宗弼請侵宋，九月議和罷兵。然攷宋史所載，邵隆敗金人於洪門，復商南；王德敗之於含山，克其城及昭關；關師古等敗之於巢縣；崔皋敗之於舒城；楊沂中、劉錡大破之於柘皋及店步，史皆未書。且宋史均係二三月事，史稱四月始出師，亦不合。至興定以後，淮、陝用兵，金、宋本紀互有詳略。今撰紀事本末，參訂互稽，於「攷異」中皆補載之，以成信史。

一、金、宋交綏，國史各侈功績，多係鋪張。如大定間宿州之役，宋史李顯忠傳則云大破李撒兵，嗣因邵宏淵不協，始退軍，未嘗言敗也。而赫舍哩志寧傳乃言屢敗其兵，彼此互異。觀赫舍哩約赫德等傳，叙南侵淮、泗功，無一敗衄；而宋史趙方、扈再興、孟宗政、趙葵等傳，記其擊破金兵，均獲大勝，紀載各岐。然攷馮璧傳，謂約赫德所至，宋人皆堅壁不戰，絕無所資，故無功而歸。胡失門傳所言亦合。至武仙傳謂宋孟珙襲仙於順陽，爲仙所敗；而宋史孟珙傳乃言仙屯順陽，珙軍扼之，退走馬蹬，兵敗潛遁，全不相符。今撰紀事本末，綜覽史傳，互證參觀，附見之「攷異」中，以備稽核。

一、世宗爲一代令主，衆正盈朝，要以宰輔爲最盛。按宋史紀事本末於真、魏諸賢用罷，勒爲一編，叙次最爲詳整。今倣其例，將一朝賢輔之謀猷、爵里、用舍、存沒，錯綜貫串，薈萃成文，以資取法。

一、金史有疎漏處。如衛紹王紀，大安二年九月，京師戒嚴。蓋因蒙古兵逼。然上文未載蒙古起兵之事，直至大安三年四月始書元太祖東征。今參攷元史，附載源流，使知緣起。至宣宗卽位，乃圖克坦鎰勸胡沙胡迎立，而紹、宣二紀均不載。韓常爲宗弼愛將，無役不從，戰功最著，後并繪像衍慶宮，而竟無專傳。烏陵思謀爲宗翰、宗弼謀主，卽烏凌噶色埒美也，亦未立傳。北遼魏王之立，改元建福，蕭氏稱制，建號德興，而金史但稱自立於燕，建元德興，合二人爲一事。遼史載左企弓四人降金被殺，而金史企弓傳，云爲張覺所殺，他三人傳皆令終，且卒皆稱遼官，尤覺無據。今均於「攷異」中彙辨之。

一、金國之郡縣分合，山川隸屬，及關津、堡寨之建置，與諸史有不相符者，今皆據國史地理志爲主，而參之各史傳記及方輿紀要、通鑑輯覽等書，分注詳晰，以歸畫一。

一、金史臣工名姓，與宋史多不相符。如窩幹叛黨瓜里、扎巴降宋，李世輔用其謀攻取靈壁，而宋史顯忠傳則謂初約蕭琦，琦背約，擊敗之，取靈壁。惟張子蓋傳有招降蕭鵬巴事，官忠州團練使，或係扎巴，金志亦作蕭鵬巴及耶律适里，而顯忠傳又無鵬巴其人。虹縣叛將爲都統奚托卜嘉，而宋史孝宗紀則謂爲蒲察徒穆大周仁。後蕭琦亦降於顯忠。時金帥爲布薩忠義，方駐汴，而統兵乃志寧，宋史謂宿州帥爲李撒，或因布薩舊作僕散，以此致訛。世忠傳，兀朮扼於黃天蕩，撻辣在濰州遣李堇太一來援，宗弼傳則謂爲移喇古。他若

世忠傳之聶兒孛堇、牙合孛堇、訛里也、岳飛傳之拓跋邪烏、粘罕索孛堇、劉合孛堇、龍虎大王夏金吾、吳玠傳之沒立烏魯折合、吳璘傳之鶻眼郎君、胡蓋習不祝、完顏悉列、王德傳之萬戶盧孛、秦檜傳之室撚、魏勝傳之蒙恬鎮國、五斤太師、楊再興傳之萬戶撒八孛堇，畢再遇傳之完顏蒲辣都、趙方傳之駙馬阿海、樞密完顏小驢、監軍合答、孟珙傳之溫端兀陵達，攷之金史，并無其人。大都以訛傳訛，不必相合。今編紀事本末，於名氏之互岐者，詳爲攷核，用昭異同。伏讀國朝重訂金史，悉遵國語解，用三合音改正，而御批通鑑輯覽，亦將蒙古源流諸書，互相考證，多加譯改。今謹遵新譯，仍注舊作某字於其下，以便省覽。

一、金史忠義列傳，於中外殉節諸臣，詳加採摭，著其事實，洵足以表彰毅烈。今撰紀事本末，因篇幅所限，不得不刪繁就簡。謹遵通鑑輯覽所編勝朝殉難諸臣例，將官爵、姓名，大書特書，而附載事迹始末於其下，庶文省事增，足備考獻徵文之助，非創例也。其他義例，有與遼史紀事本末同者，不復贅。

金史紀事本末目錄

卷首

紀年表……………一

帝系考……………三

卷一

帝基肇造……………七

卷二

太祖建國……………三

卷三

克遼諸路……………七

卷四

燕雲棄取 張覺 郭藥師附……………九

卷五

太宗滅遼 遼主被俘後事 伊都附……………九

卷六

太宗克汴……………一五

卷七

宋帝北遷 和議附……………二四

卷八

張邦昌之僭……………二七

卷九

攻取中原……………二八

卷十

南侵江浙……………三〇

卷十一

規取隴蜀 二七

卷十二

劉豫之立 二九

卷十三

征撫西夏 二九

卷十四

高麗賓服 三〇

卷十五

宗翰軍謀 希尹事附 三五

卷十六

宗望戰事 宗輔事附 三九

卷十七

舍音宗幹輔政 韓企先事附 四九

卷十八

熙宗刑政得失 六一

卷十九

達蘭構亂 六一

卷二十

宗弼兵略 六七

卷二十一

田穀之獄 六九

卷二十二

秉德唐古辯謀逆 烏達等附 七三

卷二十三

海陵淫暴 七一

卷二十四

太宗子孫之戮 蕭玉事附 七三

卷二十五

蕭裕亂政 七七

卷二十六

契丹諸部之叛 薩巴 蕭幹罕 德壽……四二

卷二十七

海陵南侵 ……………四三

卷二十八

李通姦佞 張仲軻 梁琬附 ……………四七五

卷二十九

完顏元宜之變 ……………四八一

卷三十

世宗致治 ……………四六七

卷三十一

大定初宋人和戰 ……………五三七

卷三十二

世宗朝宰輔 ……………五五三

卷三十三

河決之患 ……………五六七

卷三十四

章宗嗣統 ……………五七七

卷三十五

李妃干政 胥持國事附 ……………六〇三

卷三十六

鎬王鄭王之殺 ……………六二五

卷三十七

布薩揆侵宋更盟 ……………六三五

卷三十八

衛王遇害 ……………六四九

卷三十九

元人克燕 ……………六六一

卷四十

宣宗南遷 ……………六七九

卷四十一